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吳仁文
電話：04-22289111~63718
電子信箱：wen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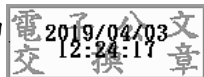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二字第1080010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1080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補充解釋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
1026652564號令及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
1031301441號令所定「同一登記機關申請」一案，請轉知
同仁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729號函辦理，
隨文檢附上開內政部函文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

第一課 收文:108/04/03



JB1080002268 有附件